

## 北京艾的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0月3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炳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2017年10月1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7,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北京艾的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的教育”）拟与贵阳刘跃雄共同出资成立艾的(贵州)学前教育大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大数据管理公司”），大数据管理公司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艾的教育公司出资 520 万，占注册资本的 52%，刘跃雄出资 480 万，占注册资本的 48%。

本次对外投资成立大数据管理公司的目的是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拓展与政府院校和机构合作的业务范围，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对外投资将在贵州省开展学前教育信息化和儿童成长教育大数据为基础的个性化成长教育综合解决方案。有利于公司资源整合，能推进公司进一步做强做大，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水平。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7-022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艾的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